

战国至唐之

河北风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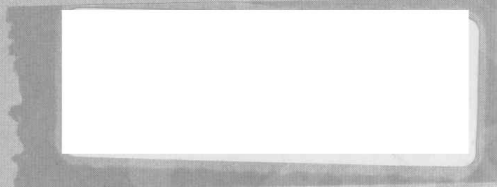
顾乃武 著

ZHANGUO ZHI TANG ZHI ■ ■ ■ ■

HEBEI FENG SU YAN JIU



人 民 出 版 社



战国至唐之

河北风俗研究

顾乃武 著

ZHANGUO ZHI TANG ZHI ■ ■ ■ ■

HEBEI FENG SU YAN JIU

K84.25 人民出版社
G501

责任编辑:邵永忠

装帧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至唐之河北风俗研究/顾乃武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01-011093-6

I. ①战… II. ①顾… III. ①风俗习惯-研究-河北省-旧中国时代~唐代
IV. ①K89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6737 号

战国至唐之河北风俗研究

ZHANGUO ZHI TANG ZHI HEBEI FENG SU YANJIU

顾乃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01-011093-6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壁、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河北省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2009年1月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本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目 录

引言	1
----------	---

上编 战国至十六国时期的河北风俗

第一章 战国至十六国时期的河北风俗环境	17
第一节 战国至十六国时期河北的经济环境	17
第二节 战国至十六国时期河北的政教环境	22
第二章 战国至十六国时期的河北风俗及史象	25

中编 北朝时期的河北风俗

第三章 北朝时期的河北风俗环境	33
第一节 北朝时期河北的经济环境	34
第二节 北朝时期河北的文教环境	37
第四章 北朝时期河北风俗的变迁	40
第五章 北朝时期河北风俗之史象	43
第一节 北朝时期河北的侠文化	43
第二节 北朝时期河北士族的重儒文化	46

下编 唐代后期的河北风俗

第六章 唐代后期的河北风俗环境	55
第一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文教环境	55
第二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经济环境	67
第三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军事环境	102
第七章 唐代后期的河北风俗	108
第一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尚儒之俗	108

第二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尚武之俗	129
第三节 唐代后期河北的尚侠之俗	135
第八章 唐代后期河北的社会文化属性	139
第九章 唐代后期河北风俗之史象	144
第一节 唐代后期河北分裂中的向化	144
第二节 唐代后期河北难治下的良政	149
第三节 唐代后期河北尚文中的强悍	153
结语	158
参考文献	165
后记	171

引 言

风俗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没有一成不变的风俗,也没有全新而无传统的风俗,中国整体的风俗文化及地域风俗文化发展都是如此。对河北风俗^①文化来说,战国至唐是有文字记载的河北风俗重要的演变期。这种演变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元69年前,古河北地区^②在黄河水患的长期影响之下,形成了反映落后经济形态的尚侠之风俗文化。但公元69年黄河改道东流之后,随着河北河患消弭、经济发展,北朝时期古河北地域尚儒之俗逐渐发展,其与作为主流文化的儒教相辉映,深刻影响并改变着传统的河北风俗结构,使河北地区形成了独特的、发达程度超越其他非核心地域的风俗文化。二是在唐代后期河北藩镇割据的形势下,河北地区传统的尚武之俗进一步发展。在魏晋以来中国传统社会尚文轻武、唐代此风愈厉的时代背景中,尚武习俗使河北地域颇具异域文化色彩。受河北风俗变化的影响,乱世中的河北历史表象呈现出特有的时代特点。这是同时期中国各个地域文化发展中的特例。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学界诸贤对河北风俗文化的变迁的研究着力

① 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言:“唐代自安史之乱后,名义上虽或保持其一统之外貌,实际上则中央政府与一部分之地方藩镇,已截然划为二不同之区域,非仅政治军事不能统一,即社会文化亦完全成为互不关涉之集团,其统治阶级氏族之不同类更无待言矣。”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编《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页。陈寅恪先生在这一研究中所用的“社会文化”指尚武或尚文教之类的社会风尚,相当于《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隋书·地理志》及《通典·州郡典》中的“俗”或“风俗”,因而后文中也将“社会文化”以“风俗”相称。《中国风俗通史·魏晋南北朝卷》的著者认为:“风俗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积久而成的社会风尚、习俗,是社会群体在语言、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风俗包括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和语言的诸方面,各方面的风俗互相关联、互相影响、互相制约;而统治者的风俗政策,对风俗的形成、转变与演化,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陈高华、徐吉军主编:《中国风俗通史·魏晋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9页。

② 古河北地域大体是指东汉黄河改道东流之后,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北至燕山的地理范畴,包括今河北省及北京、天津全部,山东、河南、辽宁、内蒙部分地区,它以古冀州太行山以东、幽州为主并涵盖兖州、青州部分地区,以战国时期之燕、赵两国地域为主并包括魏、齐部分领土在内。

不多并且时段相对集中,对河北风俗与历史表象关系的探讨更是凤毛麟角。

一、战国至唐河北风俗的研究现状

当代河北地域文化是由古代河北地域文化发展演变而来的,是古代河北地域文化长期积淀的产物。古代河北地域文化既保留在一些远古文化遗存中,又保留在《史记》、《汉书》、《隋书》、《通典》等后世文献里。前者虽是反映古代河北地域文化最早的历史资料,但后者所载河北地域文化资料却更为全面具体。古河北地域文化是以河北“风俗”形式表现出来的。在这一点上,河北地域文化与河北风俗并无差异。本书对学界有关河北地域文化的探讨,统以河北风俗研究相称。学界对河北风俗的研究多以文献记载为基础,本书对河北风俗文化的探索也遵循此道。

(一) 战国至唐之河北风俗研究现状

当今之河北省作为古河北地域的主体,燕赵文化成为古河北风俗研究的重点,学界已有成果也多围绕这一重点展开。

1. 战国至唐河北风俗在河北风俗发展史上的位置

学界对古河北风俗研究多为宏观之作,其时段囊括了远古至近现代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就影响力来讲,孙继民先生和陈旭霞女士的研究可为代表。孙继民先生认为,先秦至五四运动时期的燕赵文化可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自旧石器时代至两汉时期为形成时期,魏晋至明清为衍生变异时期,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为近代转化时期^①。陈旭霞女士则将河北风俗的发生、发展分为孕育和萌芽时期(起点为距今一万前的磁山文化)、形成和发展时期(夏、商、周时期)、兴盛与繁荣期(战国至汉唐)、转型与完成时期(宋、元、明、清)、传承与拓展时期(近代)、升华与弘扬时期(1949年后)六个阶段。^②

中国史学界长期以来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将中国古代历史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几大社会形态,磁山文化大体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夏商周为奴隶社会,战国秦汉至明清为封建社会时期,其中原始社会及夏商周奴隶社会

^① 孙继民:《关于燕赵文化的几点看法》,赵聪惠主编:《赵文化论丛》,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② 陈旭霞:《燕赵文化脉理探析》,《中华文化论坛》2004年第3期。

亦称为远古时期,战国汉唐为中古时期,宋元明清为近代时期。将上述中国古代历史发展分期与孙继民先生、陈旭霞女士之河北文化发展阶段相对照,我们不难发现,孙继民先生、陈旭霞女士划分河北风俗文化发展过程与传统之社会形态发展分期极为相似,二者对河北风俗文化发展的阶段虽有细微之别,但就实质而言则并不存在根本性歧见。

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以种族与文化为指导,在研究唐代河北藩镇割据时,提出河北自开元(713—741)后期起即演变为一胡化地域的假说,而河北藩镇割据其实就是“种族革命”的结果^①。按此理论来说,古代河北文化自唐代开元时期起曾蜕变为一个存在近150年之久的非传统文化区。如果此论为确,那么汉唐间河北文化发展曾出现过严重的历史倒退,唐代后期是河北文化发展史上不可忽视的历史发展阶段。这一学说在学界影响很大,但已有研究成果对这一问题并未加以辨析。这也是河北文化研究中普遍存在的、不应回避的学术问题。厘清这一学术问题的脉络,对河北地域文化研究应大有裨益。

2. 唐代后期的河北风俗

陈寅恪先生提出的河北胡化“假说”曾引发学界长期的争论。从总体上看,对这一假说之争论大体可分为河北传统地域文化发展中断之胡化说、传统文化延续说及胡汉文化都有存在或提高说三类。

1) 河朔胡化观

陈寅恪先生在研究唐代政治问题时,以“种族与文化”为理论预设,分析唐代后期河北藩镇割据的原因,提出唐代河北藩镇割据的文化根源在于河朔^②地区的胡化,河朔是一个尚武而不崇文教的、“胡化”深而汉化浅的社会,河北藩镇割据属于“种族革命”、文化分裂的著名假说。将种族与文化联系在一起考察唐代政治现象,不仅开创了唐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范式,而且开创了多学科交叉发展的思路,其史学价值是相当高的。

直到今天,仍有不少学者对陈寅恪先生的河朔胡化假说加以继承和发展。如章群先生在承认河朔胡化的同时,也注意到河北部分藩将“服从中央政令,忠于王室,不割据自雄”的、以“遵守礼法”为特征的“向化”现象^③。荣新江先生认为,唐代后期河北的胡化比前期程度更深:“在天宝末年以前,河北已成为胡化之区。安史之乱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编《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0—43页。

② 陈寅恪先生在有关河北风俗文化的研究中,多称河北为“河朔”,本书在谈到“河朔”时,不再另行说明。

③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第319页。

后,一方面,唐朝出现排斥少数民族的情绪,许多粟特人蒙受打击,纷纷向河北三镇转移,寻求新的生存之地。大量粟特人迁居河北,加重了河北的胡化倾向”^①

2) 河朔汉化观

对河朔胡化持否定态度、坚持河朔为汉化之地的学者以吕思勉先生与方积六先生为代表。吕思勉先生认为,在唐代后期藩镇割据期间,河北地区确已形成健武之俗。这是河北风俗发展史上的一大剧变^②。健武之俗与胡俗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河朔胡化观就是以这种相似性提出河朔胡化的观点的。但吕思勉先生认为,健武既不是河北胡化的表现,也不是河北藩镇割据的文化原因,它是河北长期割据的产物:“健武之俗,习于战斗则自成,割据久而忘逆顺,亦为事所恒有,初不关民族异同。”^③纵论史事,吕思勉先生之论也确确中的。古代边地多具尚武之俗,恐怕正是取此之故,此说亦有其不可辩驳的道理。方积六先生则以河北藩镇主体之河北三镇为例,从民族迁徙与河北三镇的社会状况、三镇的思想文化、河北三镇实行割据斗争的性质三方面驳斥了河朔胡化观,是学界较为全面地、有力地研究河北非“胡化”的学者。^④

今人也有从不同角度论证河北非胡化现象者。如王义康先生通过对唐代后期河北少数民族移民文化的考察,认为“所谓的‘河朔胡化’,实际上是少数民族移民在融入汉人的过程中,尚未消弭的尚武特质,因为边防形势与割据时期征战的需要,有着充分发挥的余地。他们遗存的特质藉他们河朔军政官员、地方社会领袖的身份,又对河朔社会部分汉人上层人士产生了影响,但这并不是河朔文化习尚的主流,也不能使河北地区思想文化发生质的变化,或者改变移民融入汉人社会的发展方向。”^⑤。王乐先生通过对唐代后期的河北地区墓葬形制的考证,认为京津唐地区隋唐墓葬的规模与墓主身份、品级多不相符,远高于当时唐王朝所规定的各等级丧葬标准,僭越现象普遍存在,如王元逵墓志就超越了皇家标准。但唐代后期河北广大地域的墓葬文化特征与唐王朝是一脉相承的^⑥。京津唐地区属于开元时期河北胡化观中胡化大本营之幽州辖区,如果唐王朝之墓葬文化属于汉文化之体,那么这一时

①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胡人的动向》,《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②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十五章《隋唐五代社会组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58—662页。

③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十五章《隋唐五代社会组织》,第658—662页

④ 方积六:《唐代河北三镇“胡化”说辨析》,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秘书组出版:《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第432—455页。

⑤ 王义康:《唐代河朔移民及其社会文化变迁》,《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⑥ 王乐:《试论京津唐地区隋唐墓葬》,《中原文物》2005年第6期。

期河北之墓葬文化自当具有汉化的特点。王乐先生之著虽非以否定河北胡化为旨，却在客观上为否定河北胡化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此外，张国刚先生从河北地区的民族成分、经济形态、少数民族的汉化等方面简要论述了河北藩镇割据的关键不是民族问题^①，从反面否定了河北藩镇割据胡化之因。其他认为安史之乱的发生非由民族问题而致者客观上也是对河朔胡化观的否定，史学前辈胡如雷先生等对此都做过相关的探讨^②。

3) 河朔胡汉文化发展转变观

这一观点以马文军先生、崔明德先生为代表。马文军先生、崔明德先生既承认河朔存在着少数民族文化，又存在着汉族文化，两种文化在河北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占有不同的地位。如马文军认为河朔社会文化自玄宗时期起至晚唐分为胡化与汉化两个阶段，唐代河北地区在安史之乱后便达到了“全是胡化的高潮”，“此后河北地区逐渐汉化”^③。崔明德先生认为“唐代河北地区既有胡化的趋向，也有汉化保持和提高了趋向”^④。但文化之变迁并非是短时期内能够实现的，更不可能是一两个或一群文化人物的活动能够实现的。这也是诸多史事已经证明的规律。马文军先生将河朔胡化、汉化的变迁放入一短时期内、由一群特殊文人实现值得进一步加以探讨。

(二) 对战国至唐河北风俗与历史表象关系的探讨

风俗与历史存在密切关系，风俗既可影响某些历史表象，某些历史表象也具有一定的风俗特征。对河北风俗与历史关系的探讨，也属于河北风俗文化的重要内容。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以“种族与文化”研究唐史的思想及基于此的河北风俗与藩镇割据关系研究，是较早地从河北风俗的角度研究唐史及河北乱世历史者^⑤。在陈先生的基础上，台湾学者王寿南先生进一步从河北文化的角度探讨了唐代后期的河北藩镇割据，认为“安史之乱及其后河北之半独立状态，并不是单纯的‘种族革

①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18页。

② 如胡如雷与曹旅宁对安史之乱的认识，[英]崔瑞德也对此持否定的观点。参见胡如雷：《略论安史之乱的性质》，《光明日报》1962年10月10日；曹旅宁：《昭武九姓与安史之乱关系辨证》，《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英]崔瑞德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隋唐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427—428页。

③ 马文军：《试论唐代河北地区胡化与汉化的两种趋向》，《洛阳师专学报》1996年第6期。

④ 崔明德：《河北地区胡化与汉化的两种趋向》，《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又见《论安史乱军的民族构成及其民族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

⑤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7—48页。

命’，主要乃是由河北地区与中原地区文化的差异”^①。“河北三镇为胡化地区”，“自然造成政治上对中央强大的离心力。……文化的脱节可导致一个政权的内部分裂，……唐代河北三镇与中央之间的文化脱节，遂呈现河北三镇政治上半独立状态。”^②

此外，陈业新先生以两汉幽燕习俗为视角，研究了两汉北京地区的地方政权叛乱、权势僭制、豪强地主恣肆和民人动乱等事件^③，对河北风俗与历史关系进行了可贵的研究，对河北风俗与历史表象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亦是河北风俗与历史关系研究的一部分。

二、已有研究成果中的缺憾

任何一种风俗文化都有其特定的经济基础，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然而，上述研究大多忽视了对河北风俗文化的经济底蕴的考察，因而后学仍可从不同时期河北经济环境的变迁、河北经济之特性方面深入研究河北风俗文化的基本特点。不仅如此，河北社会文化发展阶段、河北胡汉文化属性之争论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拓展了河北文化研究的视野，丰富了河北风俗文化研究的内容，为后人研究河北风俗文化及相关历史问题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学术材料，但这些研究之中亦存在不少可资商榷之处。

（一）风俗文化发展历程研究中的缺憾

1. 河北文化发展阶段研究中的问题

风俗同其他文化一样也有其自身特殊的发展规律与演变过程。对燕赵文化的孕育、形成、演变及基本内容的考察应以河北风俗发展的特定时段为基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脱离这一研究基础则可能导致所行研究流于空泛。从上述研究成果看，学界对河北风俗文化发展阶段的划分或以传统的中国历史发展阶段为依据或受其影响颇深，对各种地理志或相关文献中的河北风俗缺乏具体钩沉而多宏观之论。这些研究虽为今后的研究指出了大致的方向，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则难免略显粗疏。

①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七章《河北三镇之独立性在文化上的原因》，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第315页。

② 陈寅恪：《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七章《河北三镇之独立性在文化上的原因》，第331—357页。

③ 陈业新：《两汉时期幽燕地区社会风习探微》，《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

如果爬梳河北风俗发展的史料,我们不难发现,河北风俗发展与社形态变化并非同步,社会形态是相对稳定的,风俗发展则是相对多变的。照中国社会发展阶段之猫画河北风俗发展过程之虎,虽大体无误,但难免使人产生形似而神离之感。客观上说,这也是任何先期性或开创性研究难于避免的问题,也是学术探讨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其对后学展开研究的奠基之功是不可低估的。

2. 唐代后期河北社会文化属性研究中的问题

历史本来是多层面的历史,文化也是多元性的文化。若突出某一视角所看到的历史现象之地位,可能就会做出以偏概全的结论,从而混淆历史主体与非主体的关系,甚至出现以非主体掩盖主体的现象。有关唐代后期河北社会文化属性之论证虽各有可取之处,但它们都或多或少的存在论证之不足,先以引发争论的河朔胡化假说为例。

首先,在论据的使用上,河北藩镇节度使大多长于骑射,这是河北胡化的主要论据之一^①。但河北藩镇节度使多军旅出身,长于骑射本是优秀军人的职业素养。河北藩镇节度使多军中翘楚,以节度使长于骑射为河北胡化论据似有取材片面之嫌。河朔胡化假说又以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为河朔藩镇节度使胡化之尤,言田承嗣不仅长于骑射,而且不习礼义。然而,史载田承嗣少好侠,不尚礼为侠之本性。如祖逖“性豁荡,不修仪检,年十四五犹未知书,诸兄每忧之。然轻财好侠,慷慨有节尚”^②。陈子昂“始以豪家子驰侠使气,至年十七八未知书,尝从博徒入乡学,慨然立志,因谢绝门客,专精典坟”^③。“未知书”、“不习礼义”之因较多,并非仅胡化一端,何能肯定不尚礼即为胡?言河北三镇节帅尚武与不行礼法,其家族成员或其本身却有崇尚文儒及高度汉化之事,而这些节帅又多出身于胡汉低级军人阶层,“不知朝廷礼仪”^④乃比较合理现象,若以此为河朔胡化的论据也欠于妥。礼仪制度只限于少数特殊阶层,影响不及于平民^⑤,对于那些出身低微甚至由行伍出身上升为统治阶层者,由其不懂礼法而将其目为胡化之人则不免是不知者也怪之。事实上,这些人虽不知礼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编《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8页。

②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62《祖逖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93页。

③ 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卷238《卢藏用〈陈子昂别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2697页。

④ 《全唐文新编》卷654《元稹〈沂国公魏博德政碑〉》,第7385页。

⑤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9页。

节,但往往并不反对礼节礼法,安史之乱后的淄青节度使田神功就是如此^①。不仅如此,节度使家族也存在汉化现象,如成德镇节度使李宝臣之子李惟简、孙李铢^②,史宪诚子史孝章^③,魏博节度使何进滔子何弘敬^④都具有深厚的儒家文化素养,这也与河朔胡化说存在较大的矛盾。

其次,河朔胡化假说引范阳卢秀才墓志言燕赵两地皆多良田畜马,语言习尚,无非攻守战斗之事,其与节度使之胡化代表互为表里,是河北胡化的另一重要论据^⑤。但在范阳卢秀才墓志中同样存在一个汉化程度相当高的、向往中央政治并被当地人敬称为“先生”的“儒者黄建”^⑥。这说明即使镇州人习尚战斗,但其地同样存在崇儒的文化倾向,成德镇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尚儒文化风习的,黄建一语而令胡化代表之卢需习文应举,河朔胡化影响深浅似可再论;其地多良田则是当地农业社会之表现,儒家文化建立在农业基础之上,与游牧经济相适应的少数民族文化能够在农业社会中长期存在是很难想像的。

第三,唐代内徙少数民族不乏采用汉姓之例。这样的事例在中国古代历史中并不乏见,如北魏孝文帝改革就使鲜卑族大规模地行用汉姓,皇族拓跋也改姓元氏。卢氏也是少数民族采用的汉姓之一,唐代内附关中的东北扶余府首领诺思计即被赐姓卢,名庭宾,郡望范阳^⑦。河北地区本是少数民族主要的内徙之地,卢需属于附会地近东北的范阳大士族卢氏郡望的内徙少数民族的可能性也不是不存在的。如果卢需家族属于这样的少数民族,其文化水平最初不高,甚至不知周孔为何人恐怕也在所难免。

第四,唐代史料对河北风俗也有记载,如成书于元和时期(806—820)的《通典·

① 田神功“旧判官皆偏裨时部曲,‘神功平受其拜。及此前使判官刘位已下数人,并留在位,神功待之亦无降礼。后因围宋州,见李太尉与敕使打球,闻判官张修至,太尉与之尽礼答拜。神功大惊,归幕呼刘位问之曰:‘太尉今日见张郎中,与之答拜,是何礼也?’位曰:‘判官是幕宾,使主无受拜之礼。’神功曰:‘神功比来受判官拜,大是罪过,公何不早报?’遂令屈请诸判官谢之曰:‘神功武将,起自行伍,不知朝廷礼数。比来错受判官等拜,判官又不言,成神功之过。今还判官拜。’遂一一拜之,诸判官避而不敢当。远近闻之,莫不称其弘量。”周勋初主编:《唐人轶事汇编》卷15《田神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785页。

② 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211《藩镇镇冀》,北京:中华书局1974,第5950、5951页。

③ 《新唐书》卷148《史孝章传》,第4790页。

④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032《唐故魏博节度庐江公墓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057—1060页。

⑤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5页。

⑥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9《唐故范阳卢秀才墓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44—145页。

⑦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天宝041《唐故降首领诺思计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10页。

州郡典》言河朔之人性缓尚儒,仗气任侠^①,那么“尚儒”当是当时河北风俗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是有关河北风俗文化的直接史料,也是唐人所目之河北地区的重要文化特点,这是研究当时河北风俗文化不能忽视或直接否定的。河朔胡化假说对这一史料并未予以注意。陈寅恪先生又引《通典》卷20《职官典》杜佑建中时所上《省用议》“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瓌,暴刑暴赋,唯恤军戎,衣冠仕(士)人,遇如俘虏”以说明河朔的胡化^②,而《新唐书》却记载田悦“招致贤才,开馆宇,礼天下士”^③,其论据之使用方法似也有可商榷之处。

河朔胡化论据使用的上述特点必然使陈寅恪先生发论虽深但取材则略嫌偏颇,其结论带有一定程度的片面性也当在所难免。然而陈寅恪先生自身即言河朔胡化为一假说,有待后人进一步证明^④,其治学态度是相当科学严谨、不容后人怀疑的。当今学界对这一假说并未加证明而是直接接受引用,以假说作为成论而不加证明则失陈寅恪先生立论之初旨,其推崇先生学术成就反成先生之过。

其次,河朔胡化、汉化相互转变的观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陈寅恪先生所谓的河朔胡化起自玄宗时期,却以整个唐代为时限,将神龙时期(705)进士及第的卢怀慎、初唐之卢照邻、路敬淳也作为河朔“汉化保持和提高”之例是需要推敲的^⑤。唐代士族郡望与现贯往往不同,在涉及士族望贯时应当注意加以区分。该作之中即存在以望为贯考察人物之误,如卢怀慎是滑州灵昌人^⑥,卢钧是京兆蓝田人^⑦,二人虽称范阳之望而已经皆非河北土著,其所引卢履冰也葬于河南新安县而非贯为河北范阳^⑧。文中引上述诸例来说明范阳地区汉化的正确性是值得怀疑的。

最后,唐代本身是一个社会文化相当开放的社会,其中融有一定程度的少数民族文化是学界共识,如长安城中就有很多的西域文化,河北地区作为当时北方少数民族重要的迁徙之地,其间存在一定范围的少数民族文化同样可以理解。在这个文化多元的社会,何谓胡化深或汉化深?或二者发展达到如何程度才可称为胡化、汉化?这是河北胡化观与汉化观都未留意加以说明的问题。

① [唐]杜佑:《通典》卷179《州郡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745页。

②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25页。

③ 《新唐书》卷210《藩镇魏博》,第5933页。

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第49页。

⑤ 崔明德:《河北地区胡化与汉化的两种趋向》,《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又见《论安史乱军的民族构成及其民族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

⑥ [五代]刘昫:《旧唐书》卷98《卢怀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64页。

⑦ 《新唐书》卷182《卢钧传》,第5367页。

⑧ 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68页。

河朔胡化与汉化、胡汉文化共存及胡汉文化提高观中的上述不足,都使其学说的传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河朔胡化观之外的两种观点的不足则使其在学界的影响有待提高,如《唐代藩镇研究》就未对吕思勉先生之论予以引用,《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及《二十世纪唐研究》对吕思勉、方积六先生之论也未予以收录^①,即使当今河朔非胡化观也对河朔汉化观未加引用,河朔胡化观似仍在学界占有主导地位。当然,任何研究都难免百密一疏,学术探讨本身就是一个正确与错误不断磨合、历史结论日趋走向正确的历史过程,研究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瑕疵应属不可避免的现象,也是大多数前沿性学术研究无法避免的研究历程。但不论是哪种观点的研究,都或多或少地推动着学术的发展,都是值得尊重的学术探讨实践,其价值都是无法抹杀的。

(二) 风俗文化与河北历史表象关系研究中的问题

以特定理论为指导,确然有助于深化对历史问题的认识。但泥于特定理论预设而忽视不符合理论预设之反面史料也会产生认识脱离史实的现象。钱穆先生反对套用固定理论程式研究历史,认为“治史者先横亘一理论于胸中,其弊至于认空论为实事,而转轻实事为虚文。近人每犯此病。史迹浩繁,或与自己所抱理论渺不相关,或扞格不入。不悟所抱理论不能涵括史实,而转疑史籍别有用意。循至于前代史实,毫不研寻。自抱理论,永此坚持。当知治史先重事实,事实未了,而先有一番理论条贯,岂得有当?”^②此论自然是至理至性之言。以种族与文化谈历史,以河朔胡化为河北藩镇割据之由,或由割据分裂而谈胡化,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就是由如此的理论预设而致,其在论据使用上似乎存在削足适履之嫌。客观而言,一个割据政权的长期存在,当有其特殊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是特殊的经济、政治、文化综合作用的产物,仅突出其中一点可能就会以偏概全。但无论如何,从文化的角度研究历史,都是对史学方法的开拓,其对后人的教益是无穷的。利用这一理论研究风俗变迁期的河北历史,甚至研究风俗变迁期的中国历史,都是少之又少的史学实践,也是一个有待深入发展的研究领域,陈寅恪先生的史学功绩,高山仰止,何能忽视!

① 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河北藩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页。

②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33页。

三、问题的解决

上述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对中国古代胡化、汉化缺乏一个明确可行的概念界定,因而谈胡化或汉化往往仅重其一而忽略其二;二是对风俗变迁及风俗与历史的关系缺乏必要而广泛的理解,从而使已有研究相对零散、数量较少。解决这两个近于理论性的问题,是我们深化相关研究的关键。

(一) 社会文化变迁的界定

所谓北朝河北风俗的演变、唐代河北的胡化汉化,所言都是河北地区社会文化的变迁。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少数民族文化确实是尚武而不崇文教的。但是,这种现象的实际情况并不是少数民族不崇文教,而是少数民族有本民族文化,这种文化可能更适合其所生存的环境;不少北方少数民族在其接触汉文化之前,往往并无本民族的文字,其社会发展水平仍处于相对落后的阶段。谈唐代河北社会胡汉文化的变迁问题,必须探讨什么是社会文化的变迁。社会文化的变迁表现为“由文化内容的增加或减少所引起的结构性变化”。“大凡文化变迁都是从文化内容的变化开始的。但并不是说文化的任何增加或减少都是文化变迁”^①。社会文化有主流文化和非主流文化之分。主流文化是在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中占主导地位的官方文化,非主流文化则属于风俗、习尚等民间文化范畴^②;主流文化确定了一个社会的基本文化特征和主要的风俗习惯,决定着其他文化的地位和影响。^③

若以文化变迁理论及主流文化与社会属性的关系为据,唐代河北的胡化当是指河北地区传统文化结构在藩镇割据时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少数民族文化在河北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是河北地区的主流文化。那么,河北民俗文化结构及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文化在这一时期的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地位是区分河北社会文化属性的关键;民俗文化是政治、经济、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果,而经济影响在这些变化中无疑应起到较为根本性的作用,考察战国至唐代河北社会文化的变迁,应建立在考察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基础上,以风俗结构的变迁及变迁中主流风俗与主

①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第十四章《文化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4—316页。

② 徐万邦、祁庆福:《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③ 牟岱:《多元一体文化概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3年第3期。